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额外费用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下列附加费用:

迁入或迁出临时处所的费用和临时处所的租金在内的附加费用。取得临时处所必要的赔偿或保费、附加费用和税款, 以及为安装和/或租用家具、设备和办公用具等支付的费用; 照明、取暖和用水的附加费用; 电话、文具、广告、打印和差旅费用等额外开支; 附加员工费用、加班费以及现有员工的餐费补贴; 由于灭失、损害或毁损引起的重新获取财产的附加费用。为降低前述赔偿期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的损失, 恢复一切合同、文件、蓝图、图纸、规格说明、估价、卡片索引和账册等所有必要信息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赔偿期: 自发生损失之日起, 至此后不迟于十二个月为止且由于发生损失而营业受到影响的一段时间。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